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委託辦理 105-106 年度居家服務人力培訓及開發方案
居家服務單位第三季輔導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(三)14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　3F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 施秋蘭計畫主持人　　紀錄：陳儀憓　專員

(承辦學校：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齡服務事業科)

肆、與會人員：詳簽到表（附件一）

伍、會議議程：

一、報告事項：

為有效推動「105-106 年度居家服務人力培訓及開發方案」，進行產學合作、多元人力就業媒合、留任輔導及訓練資源、知識彙整等，惠請各居服單位協助下列事項。

(一) 填報第四季照顧服務訓練資源及職缺需求，以利於本案平台網頁公告。

(二) 填報第三季各單位居服人力(含居服人員、居服督導員)在職訓練滿意度調查，以分析現職人員對在職訓練之需求、滿意度情形。

(三) 為持續推動本案產學合作，進行居服工作、居服實習、居服就業或兼職工作及相關服務等事項之宣導，居服小組配合各合作學校許可時間，至校進行認識居服說明會活動。

(四) 持續媒合長照科系所學生畢業生至臺北市居服單位工作，請各單位提供近期工作職缺、區域、應具備條件等資訊，以利協助各校畢業生、具照服資格學生，媒合至各需求單位。

(五) 為利本案各居服單位新進人力穩定就業、掌握各校畢業生之投入之情形，並配合居家服務人力留任補助計畫後續推動，惠請各單位協助填報本年度新進人力就業情形，本案居服小組持續提供追蹤輔導並提升服務品質與成效。

(六) 已安排推薦媒合各校學生、多元就業人力至各單位實習或就業者，請安排於臺北市區域內進行居家實習或就業。

(七) 如已安排實習或就業面談者，敬請惠予即時安排後續相關事項，避免原有意願者，因而減損投入意願；已獲面談錄用之新進人力請適當排案；

上述如需本居服小組協助，請即時聯繫，共同穩定居服人力，避免人力流。

二、輔導會議：

為配合社會局居家服務人力留任補助實驗計畫，並增進居服員職業災害保障權益知識，本季辦理「居服員的職災保障及勞動權益輔導會議」，課程講義詳附件二。

(一) 簡介居家服務員職業災害保障之權益

(二) 說明勞動保障卡及申請辦法

(三) 說明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制度及申請辦法

(四) 實例案例交流及討論

1. 案例說明：如單位遇有居家服務員自述發生職災該之處理原則為何？
2. 處理原則：依資方將相關資料（如：醫師診斷證明書、佐證資料等）提供予勞政部門，待勞政部門審議後之結果依勞工保險條例、職災勞工保護法、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相關資源置於本案資訊平台，提供參閱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 16 時 30 分